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26号

渠县雄景河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

地 址：渠县渠江镇

2024年3月13日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，反映“渠县雄景河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村道旁边的农田里，露天堆放养殖粪便，臭气熏天。”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将9袋装有养殖粪污的塑料袋堆放在位于渠县万寿镇（原板桥乡鼓锣村4组）养殖场大门前方约50米路段的路边上；将畜禽粪便（约400斤左右）露天堆放在距离养殖场大门约30米的农田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4〕26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放弃了陈述、申

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6000.00 元（贰万陆仟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